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7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國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68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9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國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蕭國賢犯罪之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」及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報案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考量被告並無逃避之情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疏濬道，本應依當時通行狀況謹慎駕駛，於欲超越前方車輛時，尤應注意對向有無來車，並確認具有足供安全超車及駛回原行駛路徑之空間後，始得為之，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情形，即貿然駛入對向通行範圍超越前車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，使告訴人黃國選受有左膝挫傷、左側髕骨骨刺骨折、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害，危及該處車輛往來之通行安全，並造成告

01 訴人身體法益受有相當程度之侵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
02 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對其過失行為尚知面對，犯後態度尚可；
03 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及過失
04 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
05 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連珮涵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16684號

27 被 告 蕭國賢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蕭國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號KL

B-7691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沿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堤防溪底荖濃溪疏濬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先超越行駛在其前方之灑水車，欲駛回其原先之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對面有來車交會時，不得超車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超車，適有黃國選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由南往北方向，行駛在蕭國賢之對向車道，2車遂車頭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黃國選受有左膝挫傷、左側髕骨骨折、右肩旋轉肌腱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國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蕭國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黃國選發生事故，並坦認其就本案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黃國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駕車與被告發生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(三)	大新醫院114年4月29日、114年5月2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、115年1月28日新總字第11501280001號函暨所附之病歷光碟、急診護理紀錄單、處方簽、出院病歷及護理紀錄、手術紀錄單、X光報告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(四)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蒐證相片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地點、案發時之環境條件，及被告與

(續上頁)

01

		告訴人案發時行向、撞擊部位與車損等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7

檢察官 黃筱真